

树立宪法意识 维护宪法权威

—— 稳妥地发展香港的政制

国家主席胡锦涛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于三月二十六日决定，提请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

究竟“人大释法”的法律依据及效力是甚么？<<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四) 解释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基本法>>的条文，进行解释，完全符合<<宪法>>及<<基本法>>的规定。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及附件二第三条中：“2007年以后”是否包括2007年？谁决定是否需要修改？修改的激活机制是甚么？人大常委的权威解释澄清了这几个基本问题以后，香港人便可以集中讨论如何可以根据<<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及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照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设计出一个中央及广大香港市民都可以接受的“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及“全部立法会议员由普选产生”的方案。

毕竟一个有效的“选贤与能”的选举制度，符合大多数香港人的最根本利益，符合历史及世界文明的发展趋势与潮流。香港有优良的法治传统，只要香港人平心静气，充分信任中央，理性讨论香港的政制发展，在中央的高度关心、<<基本法>>的有力保证下，必可朝着更民主、更稳妥、更完善的方向发展。

邝家贤律师事务所

2004年4月2日